

用人单位	惠州市湾厦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惠州市惠环西坑田段村仓坑地段				
单位联系人	梁先生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惠州市湾厦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1 月 03 日，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金本工业大道南 22 号（车间），注册资本 150 万元，目前主要加工各类金属罐、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等。				
现场调查人员	黄倩雯、陈金铨	调查时间	2021.9.15	陪同人	梁先生
检测人员	罗志贤、彭佳	检测时间	2021.9.25-27	陪同人	梁先生
<p>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p> <p>惠州市湾厦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09 月 14 日，位于惠州市惠环西坑田段村仓坑地段，注册资本 200 万元。该公司建有 2 栋生产厂房（甲类厂房、丁类厂房），2 栋仓库（甲类仓库、丙类仓库），1 栋办公楼、1 栋宿舍楼等，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涂料、金属表面处理剂、磷化液（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硝基底漆、醇酸烘漆、环氧烘漆、丙烯酸烘漆、氨基静电漆稀释剂、有机硅稀释剂、氨基静电漆稀释剂）。现有职工 36 人。</p> <p>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p> <p>粉末生产车间操作工的其他粉尘时间加权平均浓度高于限值；三楼喷粉车间下件检查工的噪声检测结果高于限值要求；其余所检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度均低于职业接触限值。</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p> <p>建议：1）建议企业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的要求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员按照检查项目、周期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对需要复查的人员按要求及时组织复查，对发现的职业禁忌证、疑似职业病情况按要求进行上报和处理；2）加强原辅材料采购的管理，购买不含苯、正己烷、三氯乙烯、1,2 二氯乙烷的原料；3）建议用人单位按照 AQ4254-2015《涂料生产企业职业健康技术规范》5.2.6 条款中采用密闭型砂磨机，宜使用有推动力的过滤设备，如滤芯过滤器、滤袋过滤器等，不宜使用重力过滤设备，如过滤箩等，不宜采用三辊机等辊压机的要求，逐步淘汰三辊机等落后设备；4）建议该公司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及车间负责人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加强监督，加强员工对于防护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及防护意识，同时加强对员工的职业卫生培训力度；5）建议该公司为粉末生产车间混料机、挤出机等设备配置侧吸式局部抽排罩，确保粉尘收集过程中不经过呼吸带；6）建议该公司定期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检查与维护，确保职业病防护设施有效运行；7）制定听力保护计划；8）建议该公司定期进行冲淋洗眼装置等应急救援设施的检查与维护，确保应急救援设施有效运行；9）建议该公司每半年应对现场设置的职业卫生警示标识检查一次，发现有破损、变形、变色、图形符号脱落、亮度老化等影响使用的问题时及时进行修整和更换；10）建议该公司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要求，持续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和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相关内容；11）建议该公司在今后的生产运营中，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5 号，2021 年）等相关法</p>					

律法规要求，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